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36條之公告

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有關延長可轉換貸款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合營公司（即Ule Holdings Limited）向本集團發行可轉換貸款。

延長可轉換貸款之到期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TOM電商（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者（即其他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可轉換貸款之到期日至下列之較早者：(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ii)緊接完成合資格後續融資前。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構成股東協議（即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於二零一四年公告所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條款之重大更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須予披露。

緒言

茲提述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連同二零一四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中郵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即 Ule Holdings Limited）及本集團接納合營公司向本集團所發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55,000,000 元並於交割起計滿五年之日屆滿（「**到期日**」）之可轉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ii)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就可轉換貸款之條款進行磋商，以反映可轉換貸款之新延長到期日。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TOM 電商（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者（即其他股東）（統稱「**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可轉換貸款之到期日（「**延期**」），因此，可轉換貸款將可：

- (i) 於下列之較早者以人民幣償還：(A)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緊接完成合資格後續融資（定義見下文）前；或
- (ii) 根據合營公司之選擇，於(A)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緊接完成合資格後續融資前（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本金金額（按當時有效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將按每股 A 系列優先股之轉換價轉換為 A 系列優先股，轉換價與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支付之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並就 A 系列優先股之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作出適當調整。

「**合資格後續融資**」指合營公司之後續一輪所得款項總額超過 200,000,000 美元之股權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並無根據可轉換貸款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而可轉換貸款並無全部或任何部分獲贖回或轉換。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重大更改。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本公司電子商務集團（本公司五項業務分部之一）之重要資產。鑑於合營公司之業務持續增長，補充協議下之延期將有助合營公司集中其財務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其增長。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可轉換貸款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構成股東協議（即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於二零一四年公告所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條款之重大更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